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环罚字〔2019〕第（103）号

被处罚人：胡希民

公民身份号码：370303195709036011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铁冶村6组70号

邮政编码：255000

我局于2019年11月20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从张店区中埠镇铁冶村承包的荒山上存有大量的选矿尾矿粉和石灰，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面积大约1500平方米。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张环责改字〔2019〕湖Z1120号）、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2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张环告字〔2019〕第（103）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于2019年12月27日提出陈述申辩。

我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你的上述行为造成了大气污染，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你反映的承包荒山物料去留问题与本案没有直接关系。你所述其他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不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20000元罚款。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后，将罚款缴至代收银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本处罚决定的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张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0年2月19日

